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沈永照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tif@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05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10560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0560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05607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30105607_ATTACH4.pdf、376735100E_1130105607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辦理學習領域召集人研習11月至12月課程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揭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請各校依時派員參加。
- 三、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市立學校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參與人員在所屬原領域時段不排課原則下，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若





辦理時間為假日，參與人員得核實於2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課務排代每校以一人為限；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

私立學校部分，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及協助課務調整，鼓勵領域召集人參加旨揭研習。

四、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團各分團工作人員，若辦理時間為假日，亦得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本案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並由本局 113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

五、各研習辦理學校因車位有限，請參加教師盡量共乘。

六、檢附召集人研習課程一覽表、科技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及語文領域本土語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本市各私立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10/25
16:08:16
交換章